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决议内容与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2019年年度、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比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44,696 股。上述事项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的调整和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依据充分合理，保证了对标企业的可比性，并保持了一定的样本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和对标企业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经

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